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秀梅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秀梅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3萬6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葉秀梅於民國104年間受僱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且明知新光人壽公司並未販售「新光基金」之金融商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4年6月11日，在鍾採雲位在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67號住處，對鍾採雲佯稱：向新光人壽公司購買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新光基金」，每月將獲配4,000元之利息，致鍾採雲陷於錯誤，誤信「新光基金」為新光人壽公司販售之商品，遂轉帳100萬元至周明奮（鍾採雲之配偶）申設之三峽農會帳戶，再由周明奮開立票面金額10萬元、90萬元之支票2紙予葉秀梅，購買上開「新光基金」。嗣葉秀梅為取信鍾採雲，自104年8月起至110年2月止，以新光人壽公司或其個人名義，每月匯款4,000元至鍾採雲在新北市三峽區農會申設帳戶，以取信鍾採雲上開匯款為新光人壽公司之配息。至110年3月起，葉秀梅未再給付上開利息與鍾採雲，經鍾採雲向新光人壽公司查詢，始知受騙。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本判決引用之證據，被告葉秀梅、檢察官對證據能力均未爭
02 執，亦未見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
03 除情事，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被告固不爭執於擔任新光人壽公司保險業務員期間，以販售
07 「新光基金」名義，自鍾採雲處以前揭方式取得100萬元，
08 且後續每月匯款4,000元給鍾採雲，惟矢口否認有詐欺取財
09 犯行，辯稱：實際上有「新光基金」這個商品，伊拿到100
10 萬元後沒有經過鍾採雲同意就去轉投資其他基金，但該100
11 萬元之後變成伊對鍾彩雲的借款等語（易卷第52-54頁）。

12 (二)本院之判斷

13 1. 前揭犯罪事實，有證人即被害人鍾採雲於偵訊之證述（112
14 偵47150第19-22頁）、匯款明細表（112他1696第17-18
15 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5號民事判決（1
16 12偵47150第27-36頁）、新北三峽區農會支票資料及回函
17 （易卷第21-35頁）可稽，當可認定。

18 2. 經查：

19 (1)新光人壽公司並未販售所謂「新光基金」名稱之商品，經告
20 訴人新光人壽公司之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陳述明確（112偵4
21 7150第22頁），是被告係以不存在之基金邀約鍾採雲進行投
22 資，並以此使鍾採雲陷於錯誤而交付100萬元，自屬對鍾採
23 雲之詐欺作為，並有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故意明確。況且，
24 被告自鍾採雲取得100萬元之後，未經鍾採雲同意即作他
25 用，此經被告於本院陳述明確（易卷第53頁），被告於偵查
26 中更陳稱：因為伊將錢拿去挪做私人用途等語（112偵47150
27 第19-22頁），顯見被告向鍾採雲陳稱投資「新光基金」云
28 云，僅是為自鍾採雲處取得金錢後挪為他用之詐術而已，而
29 具備詐欺之客觀作為及主觀犯意。

30 (2)被告固辯稱拿到100萬元後，該100萬元變成伊對鍾彩雲的借
31 款等語。惟被告係以施用詐術致鍾彩雲陷於錯誤後，使鍾彩

01 雲交付100萬元一節，已說明如上，在被告自鍾彩雲處詐欺
02 取得100萬元之後，無論嗣後有無取得鍾彩雲之諒解，均不
03 影響被告本案詐欺犯行已經成立。遑論，被告每月給付4,00
04 0元給鍾彩雲之作為僅至110年2月，給付總額僅有26萬4,000
05 元一節，此有匯款明細表（112他1696第17-18頁）在卷可
06 稽，若果真為借款，為何僅會給付本金約1/4許之金額後即
07 不再給付，顯見被告每月給付4,000元給鍾彩雲之作為，僅
08 為避免其詐欺取財之舉被鍾彩雲發現之遮掩作為而已。且鍾
09 彩雲於偵查中證稱：每月4,000元用新光人壽名義匯進來，
10 所以我沒懷疑被告等語（112偵47150第20頁），足見鍾彩雲
11 始終認為其是投資被告所佯稱之「新光基金」，而未曾同意
12 被告將所取得之100萬元作為其他投資之用甚明。從而，被
13 告所辯，不足採信。

14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其所辯
15 亦無足採，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8 (二)量刑：

19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
20 而為本案犯行，詐欺金額非低，詐欺對象則為有身心障礙之
21 被害人，應予非難；衡酌被告犯後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
22 取得諒解之客觀情況（另被告本案雖矢口否認犯行，惟此犯
23 後態度並未作為不利被告之量刑審酌，為免誤會，就此說
24 明），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素行，暨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
25 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

27 被告因本案犯行向被害人詐得100萬元，扣除已給付給鍾彩
28 雲之26萬4,000元，尚有73萬6,000元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29 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
30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印山、許振榕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張昇正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宣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